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的议案

通过实施“合伙人”管理，能够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权责利对等管理体系，积极有效推动公司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从“经理人”向“合伙人”的思维转变，将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绑定在一起，以充分激活大家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并主动承担公司长期发展责任。公司合伙人方案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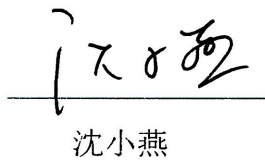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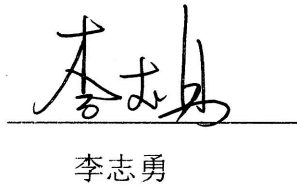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丁韶华



沈小燕



李志勇

签署日期: 2019年10月29日